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省电镀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环境保护水平，优化产业布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数智赋能、绿色转型、强化治理、减污降碳的原则，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编制依据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四)《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2021年第388号)；

(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

(六)《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

(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

(八)《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浙环发〔2022〕

14号)；

(九) 《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十) 《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6—2023)；

(十一) 《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十二) 《电镀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HJ-BAT-11)；

(十三) 《浙江省电镀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

二、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境内专业电镀企业(军工企业除外)。

三、空间准入要求

新(迁)建、改扩建电镀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原则上均应进入专业电镀园区。新(迁)建电镀项目必须建在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园区。鼓励园区外现有电镀企业搬迁入园。

四、生产工艺与装备

(一) 新建、扩建电镀项目原则上应使用自动化生产线。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后的气体由排气筒排放。鼓励对电镀生产线进行封闭,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情况下应尽可能设置全密闭或半密闭式集气罩。

(二) 电镀企业应采用电镀过程全自动控制的高效低耗连续式节能电镀装备,并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Ⅱ级指标以

上水平，有生产用水计量装置和车间排放口废水计量装置。

（三）电镀生产企业必须采用工业废水回用、多级逆流清洗、反喷淋清洗、废水的分质分级利用等清洗水减量化技术，并配套相应的节水装置及槽液回收装置。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四）电镀企业应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无铅电镀、三价铬电镀等清洁生产技术。鼓励电镀企业采用离子交换法重金属回收处理装备、电镀废水镍回收技术等先进适用环保装备，不断提升环保装备标准化、成套化、自动化水平。

（五）鼓励电镀企业开展绿色低碳循环改造和绿色低碳工厂建设。

五、污染防治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电镀企业车间内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区分离。车间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废水管道应架空敷设或明沟明管铺设。废水排放应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电镀废水原则上均应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厂应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污口，根据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污染物指标，须采取自动监测。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鼓励电镀企业厂区雨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工业园区数字化管理平台或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平台联网。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的废气应进行分类收集，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指标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鼓励电镀企业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添加气雾抑制剂等措施减少有害废气产生。

原则上电镀项目应实行区域集中供热，若确需自备锅炉的，禁止建设燃煤设施。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液（电镀液、退镀液）、废渣（阳极泥、过滤残渣、滤芯等）、废水处理污泥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六、总量控制

（一）电镀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重金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二）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2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

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环境准入指标

新（迁）、改扩建电镀项目执行下表规定的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指标

指标		镀锌	镀铜	镀镍	装饰铬	硬铬
资源利用指标	每次清洗取水量 (t/m ²)*	≤0.024 (清洁生产)				
	金属原料综合利用率 (清洁生产一级)	锌≥85 %	铜≥90 %	镍≥95 %	铬酐≥60 %	铬酐≥90 %
污染物排放指标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 (L/m ² 镀件镀层)	单层镀≤100				
		多层镀≤200				

注：*“每次清洗取水量”是指按操作规程每次清洗所耗用水量，多级逆流漂洗按级数计算清洗次数。

八、附则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月 日起实施。